

東亞銀行「人才來港專屬計劃」推廣之條款及細則**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銀行」）「人才來港專屬計劃」（「此計劃」）所有優惠適用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指此計劃涵蓋之產品/服務/優惠/獎賞只適用於香港本地。
3. 此計劃僅適用於本行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而持有「人才來港」身份（「合資格客戶」）之申請人及受養人（只限申請人配偶）。「人才來港」包括：
 - (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TTPS）、(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IANG）、(i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QMAS）、(iv)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TechTAS）及 (v)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ASMP）。「人才來港」範圍不時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就客戶是否屬合資格客戶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專才計劃最新安排及詳情，請以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為準）
4.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 (i) 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ii) 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成功以個人方式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
5. 「現有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或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
6.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後單次存入該戶口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7. 合資格客戶可提供「人才來港」證明文件或陳述持有相關簽證以作出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條款 3 提及之指定入境簽證。所需證明文件範圍按本行不時公佈為準，詳情可與本行職員查詢。
8. 合資格客戶須於分行向本行職員表示持有「人才來港」身份，本行職員將相應更新其客戶資料。
9.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符合相關條件只可獲各優惠一次，優惠換領紀錄以本行的紀錄為準，優惠如有遺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補發或更換。
10.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優惠不可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11. 任何存款賬戶及/或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之開戶日期以本行記錄為準。
12. 參加者參加此計劃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

保留追究權利。如發現客戶未能符合獲取獎賞之條件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規定，本行保留向客戶追回獎賞或所獲發獎賞之等值款項的權利。

13. 優惠(或適用之替代產品/服務/優惠/獎賞) 會受其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6.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9.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B. 顯卓理財 / 顯卓私人理財開戶獎賞

1. 顯卓理財開戶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supremegold/tnc。
2. 顯卓私人理財開戶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sgp/tnc。

C. 人才來港開戶迎新獎賞

1. 此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合資格客戶（定義見 A 部分條款 4）。
2. 全新合資格客戶必須：
 - i. 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成功以個人方式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及
 - ii. 於推廣期內存入開戶金額港幣 50 萬或以上(或其等值)并維持指定金額直至指定日期方可獲享迎新獎賞（詳閱表 1）

表 1

開戶月份	開戶金額 (港幣或等值)	維持指定金額直至 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當日)	迎新獎賞	獎賞進誌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6 年 7 月	HK\$500,000 或以上	2026 年 9 月 30 日	HK\$200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3. 如顯卓理財/顯卓私人理財客戶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4.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名下港元儲蓄戶口，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5. 客戶需負責因下載及/或使用 BEA Mobile 而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D. 2026年第3季全新證券客戶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全新證券客戶透過東亞投資通網上交易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買入或沽出證券，首3個月可享 HK\$0 經紀佣金優惠，優惠高達 HK\$4,000。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sec_welcome。

E. 指定人才來港專屬計劃特享保險獎賞優惠

本行之指定「人才來港專屬計劃」的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本行投保任何指定保險計劃產品可享高達 HK\$8,000 崇光購物禮券。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pdf/talent_offer_26Q3_tc.pdf

F. 人才來港客戶申請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並即場遞交所需文件予本行職員, 可享超市禮券 HK\$100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超市禮券 HK\$100」只適用合資格客戶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 6 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所有聯營卡、附屬卡或特選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客戶)。
3.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必須經東亞銀行分行/職員即場申請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並交齊所需文件，包括 1)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身份證明文件；2)薪金/資產證明；3)香港住址證明，方可享「超市禮券 HK\$100」。
4. 優惠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G. 樓宇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成功申請按揭，可獲特優按揭現金回贈。
2. 客戶現金回贈會於整筆貸款提取時存入「合資格客戶」指定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供款戶口或由本行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回贈。詳情請瀏覽：<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mortgage-loans-mortgage-plans.html>。

3. 「合資格客戶」同意及接受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適用息率以銀行最終批核為準，亦同意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根據適用之營運守則隨時調整貸款息率，收費及費用，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H. 免費子女升學教育諮詢服務

免費子女升學教育諮詢服務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受其指定的條款約束。本行並非有關服務的供應商，對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品質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承擔因使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對於因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負責。有關服務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東亞銀行香港」微信官方賬號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如有)。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I. 東亞強積金整合強積金資產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成功登記，並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從其他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成功轉移強積金資產至東亞強積金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便可獲享雙重優惠高達 港幣 88,888 元的單位獎賞。單位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mpfin。單位獎賞乃賬戶結存的一部分，因此會被收取東亞強積金有關收費。

個人銀行收費表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bank-charges.html>

重要聲明:

-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有關兌換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風險披露及文件。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人壽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保

險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人壽保險計劃是友邦保險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此保險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友邦保險的信貸風險。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載於此處的所有保險產品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